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青科协发〔2020〕44号

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青海省科普教育 基地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协、党委宣传部、科技局，省级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助力我省“一优两高”战略，进一步加强我省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我省科普教育基地发展，为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搭建平台和载体，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决定组织开展2021—2022年度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条件

参照《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附件 1）和《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附件 2）执行。

三、材料报送

1. 申报单位填写《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附件 3），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和推荐单位分别审核盖章。提供用于说明工作开展及成效情况的文件、资料、照片等附件材料（须单独合订成册）。包括：申报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本单位近两年的科普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开展科普活动的有关资料；体现基地风貌或科普活动的照片 5 张。

2. 申报材料由推荐单位在规定申报时间内统一报送到省科协。纸质申报材料要求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推荐单位留存，两份报送省科协科普部，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应完全一致，若不一致以纸质材料为准）。

四、审核认定

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将适时组织专家开展材料评审，及时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向通过评审的单位颁发“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和证书。本次认定的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为 2021—2022 年。

2020 年之前已命名为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如按

照《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自愿提出申报和审核认定的，经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可被继续认定为省级科普教育基地。未参加申报和审核认定的，或审核不合格的，原认定资格自动失效。

五、工作要求

1.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和认定工作，指导本系统和本地区拟申报单位发挥科普功能，提升科普能力，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推动科普社会化。

2.各市（州）科协负责做好本地推荐和申报工作，同时加强与当地科技和宣传部门密切协调；全省学会和省相关部门可直接向省科协推荐。各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将推荐函、纸质申报书和其他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省科协。

3.《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电子版请在省科协网站（<http://www.qhast.org.cn>）下载。

六、联系方式

省科协

联系人：方 玮 格玛措

联系电话：0971—6320780 6302833

电子邮箱：qhkxpjb@163.com

通信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2 号国投广场 7

层省科协科普部

省委宣传部

联系人：韩继伟

联系电话：0971—8482521

省科技厅

联系人：颜有奎

联系电话：0971——8231735

附件：1.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2.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3.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抄 送：存档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青海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学素质纲要工作，充分发掘和合理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推动我省全民科学素质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机构。主要包括：

(一) 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馆和专业科技场馆。综合性科技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专业科技馆包括天文馆、气象馆、地震馆等。

(二) 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如图书馆、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三) 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

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医院等。

（四）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企业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企业科技（科普）展厅、企业展览馆等。

（五）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载体，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各类省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重视科学素质纲要工作，具备开展工作的制度保障，有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

（三）具有专项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能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四）具备开展科学素质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有计划地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五）能够积极参加全省大型主题科普活动，并结合基

地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

(六)建有基地科普教育网站或在主管单位网站链接“科普中国”等权威科普网站，并做到内容及时更新。

第四条 各类全省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第三章 申报资格和程序

第五条 申报资格。

符合认定标准的承担科普教育活动的相关机构，且科学素质纲要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可自愿申请成为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 2.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申报受理和推荐。由省科协受理全省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

(三)组织评审和公示。省科协联合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认定命名。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后，由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共同认定命名“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颁发证书、牌匾。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八条 省科协是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的宏观指导部

门。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自觉接受工作指导和考核，主动及时上报年度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工作计划、总结、汇报等各项资料。

第九条 省科协和各有关部门为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不断提升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水平。

（一）组织相关专家考察科普教育基地，对基地的建设发展提出高质量、可操作的指导性意见。

（二）定期组织科普教育基地工作交流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三）省科协设立专项经费，资助“优秀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特色科普活动，并通过媒体宣传扩大基地的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

第十条 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每2年进行一次，有效期限为2年。到期后需重新申报，经认定后可被继续命名为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一条 为加强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提高基地科普服务能力，促进基地持续健康发展，对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一）考核按基地类别进行，依据类别设置不同指标。考核内容包括基本条件、科学素质纲要工作效果、科普活动开展、工作规划等。

(二) 省级科普教育基地评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省科协设立科学素质纲要专项支持优秀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特色科普活动，鼓励进一步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持续发挥科普教育功能，面向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科普公共服务。

(三) 主办单位将大力宣传年度考核优秀的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不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基地予以通报，连续两年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基地资格，相关情况面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办单位可在有效期内撤销“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 (一) 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 (二) 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 (三) 损害公众利益行为；
- (四) 不能达到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或不能履行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义务。
- (五) 拒不接受业务指导和承担相关科普工作任务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一）场地设施

1.有专用参观场所。综合性科技馆用于展览教育活动的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专业科技馆用于展览教育活动的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

2.有互动体验类展品。有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并能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展品，展品总完好率保持 90%以上。

3.有场馆科普教育网站。科普教育网站内容应做到及时更新，每月更新不低于 3-5 篇文稿或图片。

（二）开放接待

1.常年对外开放，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综合性科技馆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180 天，专业科技馆不少于 150 天。综合性科技馆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 50000 人，专业科技馆不少于 20000 人。

2.在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基地免费对公众开放。

（三）科普队伍

1.有专门的科技场馆领导机构。

2.配备 3—5 名的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普）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 30 人以上。

（四）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五）科普活动

1.经常性开展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科普教育活动，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保证活动频率和活动规模。

2.积极参加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及各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办公室成员单位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开展 4 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3.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 6 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

4.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科学素质纲要工作，每年报道信息 3 次以上。

二、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一）场地设施

1.基地具有一定规模、固定用于科普教育展示及活动的室内外场所。其中科普展示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并备

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

2.具有基地科普教育网站(网页),其内容要做到及时更新,每月更新不低于3-5篇文稿或图片。

3.有较为完善的基地说明牌、解说牌、导览牌等,科普内容科学准确,通俗易懂。

(二) 开放接待

1.能常年向公众开放,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50天,受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

2.每年接待观众不少于20000人次。

(三) 科普队伍

1.配有2-4名的科普专职人员。

2.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普)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30人以上,定期或不定期为受众提供免费咨询或科普讲解服务。

(四) 科普活动

1.经常性开展具有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科普教育活动,保证活动频率和活动规模。

2.积极参加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及各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办公室成员单位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开展3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3.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

展 3 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如科学教育专题展、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夏（冬）令营、专题实践活动等。

4. 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每年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 2 次以上。

三、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一）场地设施

1. 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医院、中小学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 建立面向公众的科普教育网站（网页），并及时更新内容。

（二）开放接待

1. 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医院、中小学科普设施全年开放在 100 天以上；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全年开放在 50 天以上。

2. 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 5000 人次。

（三）科普队伍

有辅导员（讲解员）1人以上，并建立15人以上相对稳定的科技（普）志愿者队伍。

（四）科普活动

1.积极参加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及各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办公室成员单位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开展2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2.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4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如科普教育专题展、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夏（冬）令营、专题实践活动等。

3.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每年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2次以上。

四、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一）场地设施

1.展示场所具有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科普展示厅等参观活动场所。企业生产线（车间、生产场所）或科普展厅应不少于400延长米（平方米），能完整展示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或部分重要过程，供公众参观学习相关科普知识。

2.建立面向公众的基地科普教育网站（网页），其内容应

做到及时更新。

（二）开放接待

1.企业具有经常接待公众参观的能力，企业生产线每年开放日应不少于 60 天，企业室内科普教育展厅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180 天。

2.在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期间开放，平时每周设开放日；接待有预约的团队参观。企业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应不少于 3000 人。

（三）科普队伍

有辅导员（讲解员）1 人以上，并建立 15 人以上相对稳定的科技（普）志愿者队伍。

（四）科普活动

1.积极参加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及各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办公室成员单位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开展 2 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2. 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

五、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1.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科普宣传，做到内容及时更新；

2.面向公众积极开展科学知识普及、培养公众崇尚科学

理念，并在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以及各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办公室成员单位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期间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3.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有不少于2名的专兼职人员。

附件 3

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_____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2020 年 8 月

填 报 要 求

- 一、本申报书由拟申报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填写。
- 二、本申报书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
- 三、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和主管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 四、提交申报书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材料。
- 五、填写申报书应注意以下内容：
 1. “已获得命名的情况”：请说明申报单位已获称号及命名单位、命名时间。
 2. “拟申报基地类别”：按照《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第一章第二条所列类型填写。
 3. “单位基本情况”：请申报单位说明为开展科普活动所提供的场所、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4. “科普工作情况”：请简要介绍申报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效果及开放制度等基本情况。
 5. “近期发展规划”：简要说明申报单位未来两年的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6. “其他相关材料”：请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一、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事业 ☐ 国有 ☐ 民营 ☐ 社会组织 ☐ 其他		
主管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拟申报基地类别: ☐ 科技场馆类 ☐ 公共场所类 ☐ 教育科研类 ☐ 生产设施类 ☐ 信息传媒类		
人员经费情况	单位人员	总人数: 人 科普工作专(兼)职人数: 人
	年科普经费	万元
	经费来源	
开放情况	年开放天数	天
	年参观人数	人
已获得命名的情况(已获称号及命名单位、命名时间):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二、单位基本情况（不超过 500 字）

（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地、场馆等面积，宣传栏数量及长度，展板、实物、标本和模型等数量，科普图书册数及展教用品器材、设备情况，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宣传

三、科普工作情况（不超过 500 字）

（近两年来开展科普工作的主要情况及成效。可附页）

四、近期发展规划（不超过 500 字）

（未来两年科普工作计划、保障条件或措施等。可附页）

五、其他有关材料（图片、视频等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